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82  
2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7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 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伊勒·卡迈勒·阿布勒马格德先生(埃及)

####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39号决议,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2. 在1992年9月18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根据第45/39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报告(A/47/325和Add.1和2)。在1992年10月7日第10次会议上,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介绍了这项报告,其中载列各国根据该决议第9段以及分别根据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和第45/39号决议第10段就截至1992年7月13日止对下列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提交的资料: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有关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92-66123 041192 041192 051192

4. 委员会于1992年10月7日、8日和23日第10、11和19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列了在本项目审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A/C.6/47/SR.10、11和19)。

## 二. 各项提案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A/C.6/47/L.6

5. 在1992年10月23日第19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决议草案(A/C.6/47/L.6)。下列国家为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荷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白俄罗斯、加拿大和日本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6/47/L.6(见第8段)。

7. 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  
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A/47/325和Add.1和2。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正常工作，

震惊地注意到暴力行为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迭有发生，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正常工作，

关切不得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规定未获遵守，

并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的滥用，尤其是涉及暴力行为的事件，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和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已根据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措施；

深信联合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制订并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努力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官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2段所指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官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指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报;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又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保护上文第2段所指的使团或代表和官员安全的国际义务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当事各国提供斡旋;

8. 请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其中同时载列关于根据上文第8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根据同一决议开展其他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